

各地十余起报案揭开案值 340 万元大骗局

“首席执行官”撒融资诱饵钓钱

从 2002 年至 2006 年,虚构身份为“美国托普国际投资集团驻上海代表处首席执行官”的叶巧玲,向融资单位承诺投资几百万至几千万美元不等,以此骗取被害单位信任,收取人民币 4 万元至 200 余万元不等的前期费用,共计 340 万余元人民币。记者昨天从闸北区检察院获悉,叶巧玲已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

多桩案件直指一人

2006 年下半年,有关单位陆续接到十余起涉及同一个人的报案材料:

2006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葛店开发区神宇生态肉鸭养殖有限公司报案,叶巧玲以投资 1100 万美元为诱饵,与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以此骗取包装费、认证费、好处费共计 21 万元人民币。

同年 12 月 2 日,贵州省江口县鸿机硅业有限公司举报,叶巧玲以投资 600 万美元为诱饵,骗取翻译费、评估费、协调费共计 44 万元人民币……

被害单位遍及山东、江苏、湖北、贵州等地,涉案金额高达数百万元人民币。专案组分头奔赴案发地调查取证,经过近半年多的追踪,将叶巧玲抓获,其号称“手到擒来”的骗术也浮出水面。

离婚后向前妻追讨股权

法院确认属婚前财产判归男方

本报讯 (通讯员 潘文婕 记者 袁玮)离婚 6 年多,可前妻一直未归还股票账户。眼见股市风云变幻,方先生将前妻黄女士告上法庭,要求法院确认股票账户所有权。日前,徐汇区法院作出判决,黄女士名下的 B 股资金账户内资金及股票归方先生所有。

10 年前,方先生和台湾人黄女士结婚,并在上海安了家。新婚不久,夫妻俩决定到证券市场淘金,商定方先生借用黄女士的名义,以方的个人婚前财产投资开立 B 股账户,黄女士也同意相关的财产权益与自己无关,双方并有书面协议。

嗣后,方先生将自己外汇账户中的近 7 万美元分批划入妻子的 B 股账户:1996 年 11 月,方先生先将 18873.58 美元划入妻子名下海通证券的 B 股账户,1997 年 2 月和 10 月分两次又将 5 万美元存入同一 B 股账户。

4 年后夫妻俩因感情不和离婚,黄女士回到台湾。方先生为讨回股票账户资金一直想方设法找黄女士,可每次都无功而返。于是方先生将黄女士告上法院。庭审中,黄女士未到庭也未作答辩。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995 年,原告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存入 15 万美元,这笔存款为婚前财产。1996 年 11 月、1997 年 2 月、1997 年 10 月投入 B 股资金账户的 3 笔资金均来源于该款,故现存于黄女士名下的 B 股账户内资金及股票的财产权利应为方先生所有。



绍波 图

皮包公司到处行骗

叶巧玲,女,今年 55 岁,江苏人,初中文化。

2002 年,叶与他人(另案处理)一同成立了美国托普国际投资集团上海代表处,但实际上只是个皮包公司,干着到处骗钱的勾当。

2003 年 5 月中旬,叶巧玲请河北省众凯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陈桂来上海洽谈投资房产事宜。当时托普公司答应投资 1200 万美元,双方在叶巧玲办公室签订了投资意见书。6 月上旬,托普公司派员工到河北考察。9 月份,托普公司从美国寄出一封“投资确认函”,要求众凯公司提供资金证明及项目论

证费计 18 万元人民币。

同时,叶打电话给陈桂,称现在中国政策允许直接向外国公司融资,只要他来沪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并在河北办一个外币账号,就可以由“托普”直接从境外将资金汇入这一账号。陈桂依言照办。

然而,陈桂到河北沧州的银行办理外资账户却没批下来,原因是中国境内企业不可以直接向境外企业及金融机构借款,但可以建一个临时资本金账户,于是他办了一个临时账户,并把账号发给托普公司。后来叶巧玲借称该账户汇不进资金,项目就此停止。

2005 年 9 月,叶巧玲突然打电话叫陈桂马上来沪,签订合作合

抢生意 殴打码头装卸工

以王永奎为首的犯罪分子被分别判刑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南剑)只为抢生意,王永奎指使侄子兼手下王安维带领一帮人将另一批码头装卸工人打跑。日前,经南汇区检察院起诉,法院依法以寻衅滋事罪判处王永奎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王安维有期徒刑 2 年,张新永、王言安被宣告缓刑。

今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时许,南汇警方接到报案:南汇区泥城镇一码头有人打架,大量群众围观。警方处警时发现多名码头装卸工人受伤,数名工人落入水中。据现场目击者称,袭击者为多名外地男子,持械殴打正在码头装卸货物的外来工人,时间持续十余分钟,已

全部逃逸。经查,以王永奎为首的安徽寿县外来人员有重大作案嫌疑。4 月 27 日凌晨,涉案人员王安维和一名夏姓河南人被抓获。次日,王永奎投案自首。

原来,夏从 1994 年到南汇泥城码头承揽装卸生意,1997 年王永奎插足,并规定每卸一船楼板要上交给王 80 元,夏一方作了让步。此后,以王永奎为首的上海永魁内河装卸服务部长期占有了泥城镇码头货物装卸市场。近期码头有一批楼板要卸,夏要求装卸此批货物,但由于开价过高而遭船主拒绝。4 月 24 日上午,夏向王永奎汇报,王即授意侄子兼手下王安维将

那些卸货工人打跑,不惜用武力手段把码头装卸楼板的生意抢回来。王安维即纠集 20 多人,驾驶两辆汽车,各持木棍及自来水管等工具赶至码头,殴打正在码头上和船上装卸货物的汪、张等外来装卸人员,并宣称:今后你们不要在这个码头卸货,以后你们什么时候卸,就什么时候打。殴打的结果造成汪等 7 名无辜工人不同程度受伤,经司法鉴定,其中两人轻伤,两人轻微伤。

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王永奎、王安维被移送起诉,现经南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参与犯罪活动的张新永、王言安被追诉。

冲动大哥伤害三妹之后……

法院细心调解免除刑罚使一家人重归于好

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哥哥冲动之下伤及妹妹,被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并没有对这个事实清楚的案子简单判刑处理,而是最终给予了免于刑事处罚的判决,让这对兄妹有了重拾兄妹情的机会,真正体现了司法的宽严相济。

哥哥拉拽 妹妹骨折

王家有兄妹 3 人,被告人王先生是长兄,被害人王女士最小。原本王先生一家、弟弟一家三口还有父母总共 8 口人挤在面积仅为 43 平方米的一处私房里。2001 年,私房要拆迁了,而离异后的王女士无处可住只能将户口迁回娘家,带着女儿住了回去。原本拥挤的空间一下子又多出了两口子,王先生心里大为不快:在拆迁的节骨眼上,妹妹到来为了什么?加之王先生从小是奶奶带大的,受奶奶与母亲关系不和的影响,王先生和母亲时为一些

琐事发生口角。王女士的出现,使母子关系愈发紧张。

2006 年的一天上午,因为用水问题,王家兄妹再次发生了口角争执。王先生多日积下的怨气顿时化为一股冲动,将王女士连拉带拽拖至弄内拆迁工地。王女士已人到中年,哪里经得起这样的折腾,硬生生摔倒在地。这一摔,造成她胸 12 椎体压缩性骨折,后经司法鉴定,已构成轻伤。于是,家庭纷争演变成一起刑事案件,王先生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同时王女士又对王先生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的赔偿。

赔偿道歉 兄妹和解

由于是家庭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承办此案的唐法官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部分委托给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耐心引导下,兄妹两人最终达成协议,由王先生一次性赔偿王女士

医药费、误工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5 万元,并赔礼道歉。王先生的真心悔过换来了妹妹的谅解,王女士明确表示撤回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

此时,家人们担心的是,一旦王先生为此吃上官司,最终仍会积下怨气,日后王女士和王先生兄妹俩相见还是免不了尴尬,家庭和和睦睦难以实现。

免除刑罚 家人相拥

本案的事实非常清楚,在法律适用上也没有争议。唐法官想的并不是简单判决一起案件,而是怎样使一家人重归于好。于是,她在庭审之后安排了一次座谈会,被害人王女士及其家庭成员、街道居委会主任、调解主任和街道司法社工都参加了。

王先生年迈的父亲眼看着兄妹两人争执到了这个地步,痛心不已。

无端怀疑妻子与上司有染,竟然动起杀妻并与之同归于尽的念头,结果杀妻后自杀未遂。日前,金山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郭迪以涉嫌故意杀人罪批准逮捕。

猜忌

今年 41 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一支行职工郭迪,原本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今年 17 岁的儿子在一所重点中学读高三。然而,不知从何时起,郭开始怀疑做会计工作的妻子与上司有染,于是家里闹得不得安宁。他为此多次责问妻子,但一直遭到妻子否认。与此同时,与其妻同公司工作的亲戚朋友也规劝郭不要瞎猜疑,但郭就是不相信。为此,他常找理由与妻子争吵,还准备与妻子离婚,他又担心儿子受到影响,心想等儿子高考结束后再与妻离婚,所以一忍再忍。

杀念

今年 10 月初的一天晚上,郭当着儿子和妻子的面,扬言要杀死妻子后再自杀同归于尽。那晚,他还当着儿子的面用刀捅了自己胸口两刀,后被儿子和邻居劝住疗伤。10 月 16 日,他又醋意大发,拟好了《离婚协议书》(双方尚未签字),准备与妻子离婚。当天晚上 10 时许,郭在朱泾镇的家中与妻子因离婚问题再次发生争吵,情绪十分激动,萌生了杀妻后自杀的念头。

动刀

冲动的郭拿起南侧床头柜上的一把刀口长约 10 厘米、刀身长约 20 厘米的水果刀,向妻子身上乱捅。后据他交代,当时脑子一片空白,也不知捅在什么部位。郭用刀捅了妻子几刀后,又往自己身上捅了几刀。这时,在家的儿子听到母亲的哭声冲进了父母的房间,见父母都倒在血泊中,立即打 120 急救。夫妻俩均被送往医院抢救,但郭妻经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凌晨死亡。

经鉴定,郭妻因被刀刺戳胸部、背部,造成心、肺破裂致失血性休克死亡。郭因自杀未遂,现被羁押于市监狱医院。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沈春雷

他表示,兄妹两人的生活境遇都不大如意,房子小了,兄妹两人的心胸也变窄了,矛盾不断,作为父亲也有责任,现在儿子已经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赔偿了医疗费,又赔礼道歉了,以后一家人还要相处的,希望法官能从宽处理。随后,居委会干部、社工也各抒己见,认为王先生的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平时的表现也不错。最后发言的被害人王女士声音有些哽咽,毕竟是亲哥哥,兄妹俩哪有什么化不开的仇恨呢?自己已经原谅哥哥了,希望法院给哥哥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也给自己的家庭再一次和睦相处的机会。

据此,唐法官依法判决被告人王先生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被告人到案后确有悔罪表现,且在本院审理中,经人民调解委员调解,与被害人达成了调解协议,已赔偿其经济损失,因此对被告人王先生免于刑事处罚。一家人在法庭上相拥而笑。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张佳璐

